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破399号

申请人：张传荣，男，1973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东三村棋杆汪自然村16号。

委托代理人：邓鹏，南京知识（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煜，南京知识（苏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广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2476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文金。

委托代理人：陈琳，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康康，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张传荣以被申请人上海广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广域公司破产清算。被申请人广域公司不同意破产清算，认为该公司资产大于负债，且一直在与申请人协商，不应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广域公司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02年6月28日成立，营业期限自2002年6月

28 日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80,000 元（以下币种同）。

申请人张传荣、被申请人广域公司与案外人奚金兵、姚三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川法院）审理，作出（2023）苏 0602 民初 7942 号民事判决，依据该判决，广域公司应支付张传荣工程款 219,950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等。因被申请人广域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张传荣向崇川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广域公司暂无资产可供执行，崇川法院作出（2024）苏 0602 执 2302 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张传荣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向法院申请执行，未能受偿，故被申请人广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广域公司提出异议，认为该公司资产大于负债，故不具备破产原因。对此，本院认为，即便债务人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仍应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对被申请人广域公司的异议，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传荣对被申请人上海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锐  
审 判 员 张 宁  
审 判 员 姚 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汪 莹  
书 记 员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